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76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乙○○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失蹤人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設籍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樓）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告其為死亡。
-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時日前，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乙○○為聲請人之長女，其因行方不明，自民國70年6月5日起列為失蹤人口後，迄今仍未尋獲，為此聲請准予死亡宣告等語。
-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又前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113年8月26日新北泰戶字第1135984153號函所附之失蹤人戶籍謄本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1 林口分局113年10月19日新北警林刑字第1135362691號函及
02 所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訪談紀錄表2份、戶卡片等件
03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89頁），另經本院查詢失蹤人入
04 出境資料、健保資料、稅務資料、勞保投保資料、前案紀錄
05 及在監在押紀錄，亦查無失蹤人仍有生存活動之相關資料等
06 節，有失蹤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健保資訊連結作業、臺
07 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查
08 （見本院卷第27至55頁），而經本院合法通知關係人即相對
09 人母親丙○○，其亦未表示任何意見一節，有本院送達證書
10 可查（見本院卷第63頁），堪信聲請人主張失蹤人自70年6
11 月5日失蹤迄今已逾法定期間等情為真正，是本件聲請核無
12 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張雅庭